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5,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 4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63.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06.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5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1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078.21	40,078.21
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25,071.10	25,071.10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437.75	2,437.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35,770.14
总计		127,587.06	103,357.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7,600	0 或 1.56%或 3.55%	92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09975 期	25,000	1.6%-3.58%	96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 期 12 号 96 天	2,400	1.65% 或 3.15%	96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363）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本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76 亿元人民币
申购 / 赎回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000000%或 3.55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清算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92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 +350”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支付挂钩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3.55000000%（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 1.56000000%（年化）。

b、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75 期
产品编码	C22UV01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6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2 年 09 月 05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 / 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2 年 06 月 01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
基础利率	1.60000%
收益区间	1.60000%-3.58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4%，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580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4%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1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18000%；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 / 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000%。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C、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 期 12 号 96 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223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6 天 /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9 月 06 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 +0.0655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观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 = 投资本金 × R × 产品期限 ÷ 360，360 天 / 年。 R 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R 为 1.6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 为 3.15 %（预期最高收益率）。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 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0	0	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0	0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9.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5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2,15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78,250 元，转增 54,970,42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7,126,925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2,156,500	41,470,425		133,626,9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000,000	13,500,000		43,500,000
1、A 股	30,000,000	13,500,000		43,500,000
三、股份总数	122,156,500	54,970,425		177,126,92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7,126,925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73,23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969,720.00 元（含税），转增 189,292,96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62,525,36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46,475,000	138,590,000		485,06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6,757,400	50,702,960		177,460,360
1、A 股	126,757,400	50,702,960		177,460,360
三、股份总数	473,232,400	189,292,960		662,525,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62,525,36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36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270 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完成发行，6 月 2 日缴款，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35%减少至 7.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Great Noble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 4,100,000 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0.0380
		20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0.0366
		2022/5/11	人民币普通股	89,314	0.0218
		20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5/13	人民币普通股	56,528	0.0138
		2022/5/16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	0.0237
		2022/5/17	人民币普通股	902	0.0002
		2022/5/1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0317
		2022/5/1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3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1
		2022/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2	0.0007
		20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170
		2022/5/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122
		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244
		2022/5/3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293
		2022/5/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414	0.0384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0.3537
	大宗交易	2022/5/27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0.6463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0.646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00

二、本次变动前后 Great Noble 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4,217,378	8.35%	30,117,378	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17,378	8.35%	30,117,378	7.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4,6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其中。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为通化谷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通化谷红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0,627,867.66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822.15 万元，负债总额 19,719.49 万元，净资产 72,102.6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582.91 万元，净利润 58,78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8%。（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96,537.32 万元，负债总额 11,946.16 万元，净资产 84,591.16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04.54 万元，净利润 12,488.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通化谷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通化谷红与兴业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通化谷红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